

#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2〕405号

## 关于转发彭顺银等五人具备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432号）精神，彭顺银等五人自2012年10月17日起具备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资格名称
1	彭顺银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子信息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吉勇	江苏金湖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电子信息	高级工程师
3	朱建国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电子信息	高级工程师
4	王庭军	淮安市清浦区新淮锻造厂	电子信息	高级工程师
5	徐庭松	金湖县人民医院	电子信息	高级工程师

